**供 货 合 同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： )由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政府采购程序，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定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**一、合同金额**

（一）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￥ ）。

（二）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**二、产品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备名称 | | 规格型号 | 制造厂商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(元） | 小计（元）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价 | 大写： | | | | | | |
| 小写： | | | | | | |

**三、款项结算**

（一） 按照采购人要求，所有设备安装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户名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，发票开采购单位，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相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。

**四、交货条件**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 按照采购人要求，所有设备安装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，根据当地财政拨款情况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。

（三）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装卸、货物运输、摆放、安装至指定地点。

制造厂的检验、设备检验合格证书，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；

设备验收标准；

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他技术资料；

使用说明书；

零部件目录；

备品备件、易损件、耗材（价格）清单。

（四）设备到场时，外箱包装无损，随产品必须附该产品的检验合格证、检验报告等资料，如无相关资料甲方可拒绝接收。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，应在 2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，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。

**五、运输**

（一）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，安装调试费等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**六、质量保证**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。

（二）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范要求。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场所的使用。

（四）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1、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选择换货或退货。

2、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、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负责，如因产品存在瑕疵、缺陷等原因而造成任何人身、财产等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。

**七、售后服务**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（一）质保期内：

1、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2、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；

3、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（工作日）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质保期结束前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**八、技术与服务**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1、货物合格证；

2、货物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
3、其他资料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**九、验收**

（一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（二）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（三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乙方、确认方（必要时请有关专家）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（一式柒份）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（四）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五）验收依据：

1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
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**十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（三）乙方延迟交货，每逾一日，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；逾期超过十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因此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**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十二、合同生效**

（一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签署页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名称（盖章）:  地址：  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电话：  开户银行：  帐号： | 乙方名称（盖章）:  地址：  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电话：  开户银行：  帐号： |
|  |  |